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1〕3号

关于印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工作量标准及核算办法(2021 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促进教师参与全员全过程育人,明晰教师岗位职责,规范学校教师工作量标准及核算方法,学校对教师工作量标准及其核算办法进行修订。

经2021年1月21日校长办公会〔2021〕2号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21年1月27日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教师工作量标准及核算办法(2021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促进教师参与全员全过程育人，明晰教师岗位职责，规范学校教师工作量标准及核算方法，对学校教师工作量标准及其核算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章 相关名词定义与界定

第二条 教师工作量及其核算过程涉及到的相关名词的定义与解释如下：

1. 教学任务

教学任务是指教师承担普通全日制本科教育的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教学、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师参与的所有培养学生的课内和课外教学活动。

2. 课时

一个标准课时是指一名教师针对一个标准教学班讲授一门课程 1 课时，并完成该门课程的其他相应工作，包括备课、课外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及考试（命题、阅卷、评分、成绩登录）、课程档案归整等教学及其管理环节。

3. 外聘教师

外聘教师是指从校外聘请的，在本校承担理论或实践等教学任务并按相应协议或标准支付费用的教师。

4. 专职教师

专职教师是指被学校正式聘用，具有国家认定的高校教师从业资格，全职进行正常教学活动的教师。专职教师包含有任教专业和无任教专业两类。

5. 实验技术人员

实验技术人员是负责实验仪器设备维护、课前准备和实验课辅导等辅助工作的教辅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实行坐班制。

6. 行政人员兼课

行政人员兼课是指行政管理人员兼任教师并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

7. 教学课时

教学课时是指教师在教学计划内，完成有明确课时规定的理论课、实验实践课教学的课时数。

8. 教学课时工作量

教学课时工作量是指教师在教学计划内，完成有明确课时规定的理论课、实验实践课教学的课时数，并经核算后折合的工作量总和。

9. 额定教学课时工作量

额定教学课时工作量是指专职教师按年度核算必须完成的教学课时工作量。

10. 超额教学课时工作量

超额教学课时工作量是指专职教师每年完成的教学课时工作量中超出额定的部分。

11. 非教学课时工作量

非教学课时工作量是指第二课堂工作量、学术研究工作量、指导管理工作量和教学改革工作量等各类非课时教学的工作量。

12. 额定非教学课时工作量

额定非教学课时工作量是指有任教专业的专职教师按年度核算必须完成的非教学课时工作量。

13. 超额非教学课时工作量

超额非教学课时工作量是指有任教专业的专职教师每年完成的非教学课时工作量中超出额定的部分。

14. 合班教学系数

合班教学是指同一课程一起合班上课。集中上课的思政类课程及公选课按照 120 人为一个标准班，其他课程以 80 人为一个标准班。考虑课程实际情况以及教学改革的需要，计算机类专业课按 55 人为一个标准班，双语课、专业外语课、体育课、艺术类专业课以 40 人为 1 个标准班。具体合班系数如下：

表 1 以 80 人为标准班的理论课教学合班人数与工作量系数对应表

合班人数	75—85	86—95	96—105	106—115	116—125	126—135
合班系数	1	1.05	1.1	1.15	1.2	1.25
合班人数	136—145	146—155	156—165	166—175	176—185	186—195
合班系数	1.3	1.35	1.4	1.45	1.5	1.55

表 2 以 40 人为标准班的理论课教学合班人数与工作量系数对应表

合班人数	35—45	46—55	56—65	66—75	76—85	85 人以上
合班系数	1	1.05	1.1	1.15	1.2	1.25

表 3 以 120 人为标准班的理论课教学合班人数与工作量系数对应表

合班人数	115—125	126—145	146—165	166—185	186—205	205 人以上
合班系数	1	1.05	1.1	1.15	1.2	1.25

表 4 以 55 人为标准班的理论课教学合班人数与工作量系数对应表

合班人数	50—60	61—70	71—80	81—90	91—100	101—110	110 人以上
合班系数	1	1.05	1.1	1.15	1.2	1.25	1.3

合班人数低于上述四表中对应的人数下限时，合班系数为实际人数除以标准班基准人数。对于新设专业方向的，人数少于 30 人（不含）的新设专业方向原则上不予同意开设，学院经论证后确需开设的，需以纸质报告报教务处审批，同时开设后的合班人数系数为 0.6。公选课允许开班人数为 40 人，不足 80 人（含）时，人数系数为 0.8，81~114 人时，人数系数为 0.9。

第三章 教师工作量标准

第三条 我校有任教专业和无任教专业的专职教师每年的额定工作量均为 380 个。有任教专业的专职教师，380 个工作量为 288 个额定教学课时工作量和 92 个额定非教学课时工作量之和；无任教专业的专职教师，380 个工作量可选择全部为额定教学课时工作量，也可选择与有任教专业的专职教师相同。专职教师一年内必须完成额定工作量。未完成年度额定工作量的，由教务处

会同学院认定原因。对于因主观原因未完成的，人力资源处进行对应的工资扣减，同时取消下一学期教学考核评优资格，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处另行发文。

第四条 学院中层、基层管理人员以及职能部门中层、基层管理人员等兼课平均每周额定教学课时工作量（不含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为4个，在周额定教学课时工作量范围内的全额发放，超出部分在2个工作量（含）以内的按6折核发课酬，超出部分在2个工作量（不含）以上的不核发课酬。其他行政人员兼课平均周教学课时工作量（不含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不超过6个，超出部分不予核算。审批工作应在排课前完成，后续申请审批的一律不予同意。

第五条 以最近的学年课程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为依据，设定专职教师年度教学课时工作量上限。考核结果为“A”的专职教师不超过532个；考核结果为“B”的专职教师不超过456个；其他考核结果的专职教师不超过380个。尚未有考核结果的新进教师以职称为依据，高级及以上职称不超过532个，中级职称不超过456个，其他职称不超过380个。各学院应根据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情况认真审核教师的教学课时，超过教学课时工作量上限的部分不予核发课酬。对于确有需要超过上限教学课时的，由教师申请，所属学院批准后提报教务处审批。审批工作应在排课前完成，后续申请审批的一律不予同意。

第四章 教师工作量核算方法

第六条 教学工作量核算的主要依据是教学计划实际执行情

况、教师授课计划、实验实践等课程计划及记录簿等。

第七条 教学课时工作量核算方法

1. 理论课教学

理论课教学课时工作量=教学课时数*合班系数*课程类别系数；

课程类别系数：高等数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线性代数、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大学物理、画法几何及先进成图技术、工程制图基础等为 1.1；经认定的双语教学课程为 1.2；自主学习课程的辅导、答疑与考核为 0.3（按课外学时计）；其他课程为 1.0。

部分有任教专业教师由于专业学生人数较少等客观原因造成一学期内授课门数超过 4 门不同课程（含 4 门，但重修类课程和公共选修课不纳入核算门数），经教师申请、学院审批后可视同该教师该学期满教学课时工作量。

2. 实验课教学

实验课教学课时工作量=实际实验课时数*重复系数*人数系数

（1）实验每 40 名左右学生应配备一名实验指导教师，超出 40 人部分套用表 5 中的公式进行计算。

表 5 实验及实践类教学班级人数与工作量系数对应表

学生人数(x)	0-40	61-80	101-120	141-160	181-200	221-240
人数系数(k)	1	1	1	1	1	1
配备教师人数(n)	1	2	3	4	5	6

学生人数(x)	41-60	81-100	121-140	161-180	201-220	241-260
人数系数(k)	$k=1+(x-40n)*0.015/n$					
配备教师人数(n)	1	2	3	4	5	6

(2) 上机按每 40~60 名左右学生配备一名上机指导教师, 超出 60 人部分套用表 6 中的公式进行计算。

表 6 上机类教学班级人数与工作量系数对应表

学生人数(x)	0-60	81-120	141-180
人数系数(k)	1	1	1
配备教师人数(n)	1	2	3
学生人数(x)	61-80	121-140	181-200
人数系数(k)	$k=1+(x-60n)*0.015/n$		
配备教师人数(n)	1	2	3

(3) 主讲教师必须参加所任课程的实验指导, 必须完成实验预习及指导实验和批改实验报告, 必须有详实的实验原始记录, 如果主讲教师不参加实验, 则整个实验工作量不计。

(4) 实验课时数必须严格按照课程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进行, 在教学计划课时内按实际开出的实验课时数计算, 超出教学计划课时的未经教务处审批不予核算。

(5) 重复系数: 基准重复次数为 2 次。

I. 同一实验不同班级学生在基准重复次数以内的, 重复系数为 1。

II. 超出基准重复次数的, 通识类实验及专业类验证性实验超出部分的重复系数为 0.6, 专业类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超出部分的重复系数为 0.8。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由学院认定并在排课

前报教务处实践教学业务线备案，未事先备案的按重复系数 0.6 核算。

(6) 人数系数：具体指导人数与系数对应关系参见表 5 和表 6。指导教师指导工作量与主讲教师指导工作量核算方式相同。应配未配指导教师的，视为自动放弃并按照应配的方式核算工作量。

3. 其他类实践教学

(1) 课程设计和实训

含备课、准备、指导、审阅、答辩等工作，每 40 名左右学生配备 1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需到场指导，且每天不少于 3 小时，每周应不低于 4 次，即每周不少于 16 课时，每名指导教师每周给予 12 个教学课时工作量。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学生数不得超过 60 人，超出部分不予计算工作量。每名指导教师同一时间只能指导 1 个教学班，超出部分不予计算工作量。多人共同指导的，按实际情况分配指导工作量。

(2) 认知实习

含准备、指导、批改实习报告等工作，每 80 名左右学生配备 1 名指导教师，超出 80 名学生的按照折算比例四舍五入配备指导教师。在本市内指导学生认知实习的教师每半天核定 4 个教学课时工作量，在本市外指导学生认知实习的教师每半天核定 6 个教学课时工作量。严格执行 80 人为一个标准班；具体指导人数与系数对应关系参见表 1。

（3）综合实验

含准备、指导、考核等工作，每 40 名左右学生配备 1 名指导教师，超出 40 名学生的按照折算比例四舍五入配备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每周给予 12 个教学课时工作量。具体指导人数与系数对应关系参见表 2。

（4）毕业设计（论文）

按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校教字〔2019〕13 号）和《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外聘指导教师管理办法（2019 修订）》（校教字〔2019〕17 号）中的有关指导要求执行。每名学生按 10 个教学课时工作量核算。超出指导篇数上限的，超出部分不予计算工作量。

（5）艺术写生

学生校外写生每 40 人配备 1 名指导教师，超出 40 名学生的按照折算比例四舍五入配备指导教师。写生期间，指导教师按教学课时工作量 6 个/天计算；带队辅导员按 2 个/天计算。相关费用实报实销，不再核发出差补助。具体指导人数与系数对应关系参见表 2。

（6）企业实习

按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企业实习管理办法（2019 修订）》（校教字〔2019〕23 号）中的有关指导要求和教学工作量执行。

企业实习驻点指导是指长期驻点固定区域（如某一市、县）

执行企业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的。固定区域内企业实习人数达 40 人及以上的，学院应安排人员驻点。

驻点人员补贴为出差补贴加教学课时工作量补贴，其中教学课时工作量补贴按 12 个/周的标准执行。具体指导人数与系数对应关系参见表 2。

4. 重修课程

根据学校课程重修管理办法，重修学生授课分为三种形式：

导读授课：指导学生导读重修的教师根据其实际工作情况核算教学课时工作量，教师需提供导读授课情况说明和学生导读授课记录，其核算标准为：根据申报的课时数，经审核通过后，导读重修授课人数在 1~5 人内（含 5 人），按照 3 折计算，5~10 人（含 10 人）按照 4 折计算，10~19 人按照 5 折计算，超过 20 人的（含 20 人），按照申报并核实的课时数计算。

插班授课：插班授课等同于增加教学班级的人数，相关工作量核算参照前述有关内容。

单独开班：相关工作量核算参照前述有关内容。

5. 其他未涵盖课程教学工作量部分由教务处另行规定。

第八条 非教学课时工作量核算方法

1. 第二课堂工作量：包含指导学生竞赛、项目、社团活动、社会实践等。

（1）指导学科和技能竞赛（含竞赛活动的组织、培训以及学生的指导等）

类别	工作量
竞赛组织	报名学生数 ≥ 2000 : 40 个 $1000 \leq$ 报名学生数 < 2000 : 30 个 $500 \leq$ 报名学生数 < 1000 : 20 个 $200 \leq$ 报名学生数 < 500 : 10 个 报名学生数 < 200 : 5 个 报名学生数取学科竞赛管理系统年度数据
竞赛培训	1 个/小时, 按学校讲座申请流程审批后方可核算
学生指导	5 个/报名项目, 每晋级上一级 (如校级晋级省级) 工作量依次增加 5 个/报名项目
注: 所有竞赛项目须经教务处立项方可执行, 竞赛组织和指导需符合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要求。	

(2)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项目的申报、指导、检查、总结验收等, 结项当年有效, 延期结题期间以及撤项的无效)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含院级)
工作量/项目	10	6	4
注: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指导和管理需符合学校大创项目管理办法要求。 2. 校级 (含院级) 指入驻学校创业基地项目以及管理工程学院专升本创新创业班项目。 3. 重复项目工作量按就高原则核算。			

(3) 指导学生社团活动

类别	工作量
社团活动指导	1 个/小时, 按社团活动申请流程或学校讲座申请流程审批后方可核算

(4) 指导学生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活动是指学生按照学校培养目标的要求, 利用假期等课余时间参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教育活动。

教师指导社会实践活动包括活动项目申报指导、现场调研指导、学生实践报告撰写指导等。专职学生工作人员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不计工作量。以各学院向校团委申请的项目为准, 20 人以内的团队项目按照每个学生 0.3 个工作量核算, 20 人及以上的团队项目给予 6 个工作量。

2. 学术研究工作量：包含参与项目、凝练成果、开展学术交流、实验室建设、参加教学工作坊等。

(1) 参与教科研项目（从立项批准到结题（包括提前结题）的时间内每年均有效。延期结题期间无效，撤项则前期认定的工作量全部补回）

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仅科研）
工作量/项目	100	40	20	10
有效人数及系数	前5名（系数1.0、0.8、0.6、0.4、0.2）	前4名（系数1.0、0.75、0.5、0.25）	前3名（系数1.0、0.6、0.2）	前2名（系数1.0、0.5）
注：重复项目工作量按就高原则核算。类别定义同皖教人（2016）1号文件。				

(2) 凝练教学科研成果（前七名有效，分别乘以系数1.0、0.9、0.8、0.6、0.5、0.4、0.3，学校推荐当年有效，不包括竞赛转评类成果）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工作量/项目	100	学校推荐排序第1：80 学校推荐排序第2：60 学校推荐排序第3：40 学校推荐排序第4：30 后续排序每增加1位，按5个工作量递减

(3) 开展学术交流

I. 在校内开展，人数在200人以内时间在1.5小时内计4个工作量，3小时内计6个工作量；

II. 在校内开展，人数在201~350人内按I的标准基数乘以1.2系数计算；在351~500人内按1.4系数计算；超过500人的按1.5系数计算。

(4) 实验室建设

按照年度立项的实验室建设项目数认定工作量，每个项目认定 10 个工作量（前三名有效，分别乘以系数 1.0、0.6、0.2）。1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及扩建三次及以上的项目不予认定。

(5) 参加教学工作坊

教师参加校内教学工作坊且获得结业证书，按照教学工作坊确定的课时认定工作量。

3. 指导管理工作量：高端讲座配备助教、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兼职实验室管理、班级导师（班主任）、青年教师导师等。

(1) 高端讲座配备助教

教学计划内课程高端讲座需要配备助教，并且必须负责学生的管理、成绩的评定以及对主讲人的辅助性工作，经学校审批同意，根据讲座人数和时间核算工作量，由发生任务学院进行核算后，提报教务处。具体核算办法如下：

I. 人数在 200 人以内时间在 1.5 小时内计 1 个工作量，3 小时内计 2 个工作量；

II. 人数在 201 ~ 350 人内按 I 的标准基数乘以 1.2 系数计算；在 351 ~ 500 人内按 1.4 系数计算；超过 500 人的按 1.5 系数计算。

(2)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每学年都需组织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在未占用体育课的情况下，以一定的工作量为参与该项工作的体育教师和辅导员核算。按照 40 人配备一名教师或辅导员，每班按 3 个工作量计算。

(3) 兼职实验室管理

经学院推荐、教务处审核并报学校领导审批同意的兼职管理实验室的专职教师，每年对相关工作按照工作量进行一次核算，核算公式如下：

$$M=M1+M2*K=17*n+(C1+C2+\dots+Cn)*K$$

公式解释说明如下：

I. M: 每年兼职管理实验室工作总量；

II. M1: 实验室基础工作量，每年兼职管理一个实验室，认定 17 个工作量， $M1=17*n$ （ n 为兼职管理的实验室数量）；

III. M2: 教师兼职管理的所有实验室本年度开出的实验课时， $M2=C1+C2+\dots+Cn$ ；

IV. K: 折合系数， $K=0.1$ 。

(4) 班级导师（班主任）

班级导师（班主任）工作考核合格的教师，每年每名学生认定 0.2 个工作量。当年考核优秀的，工作量乘以 1.2 系数；良好的，工作量乘以 1.05 系数；不合格的，不认定工作量。

(5) 青年教师导师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教学质量考核近三学年为 A，或年度绩效考核近三年为 A 的教师可以担任青年教师导师，主要指导青年教师教学和科研工作等，每年每指导 1 名青年教师认定 10 个工作量。

4. 教学改革工作量：包含混合式教学、项目化教学等实现以

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的课程教学改革工作。

经省级课程建设类项目立项且验收通过，学校组织专家评估认定的混合式教学改革课程、项目化教学改革课程等按该门课程教师本人承担的教学课时工作量乘以 0.5 计算教学改革工作量（课程教学团队前五名分别乘以系数 1.0、0.8、0.6、0.4、0.3，后续人员系数均为 0.2，从认定当年起至下一次评估前均有效）。

认定的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按该门课程教师本人承担的教学课时工作量乘以 1.0 计算教学改革工作量（所有课程教学团队教师系数均为 1.0，从认定当年起至下一次评估前均有效）。

第九条 其他未涵盖的工作量标准及核算办法，由教务处另行规定。

第十条 涉及工作量分配的，由排序第一的教师具体分配。

第五章 课酬核算方法

第十一条 课酬核算分为专职教师、行政人员兼课、外聘教师等三类。

1. 专职教师

专职教师完成额定工作量后，超过额定教学课时工作量的部分认定为超额教学课时工作量并核发课酬，其中：

文津校区：课酬=超额教学课时工作量*职称对应课酬标准

新芜校区：课酬=超额教学课时工作量*职称对应课酬标准+实际教学课时*课时补贴

超过额定非教学课时工作量的部分不予核发课酬，但非教学课时工作量的超额完成情况在年度绩效考核以及调薪中作为核

心参考依据。形成教学科研成果或获奖的仍按照学校有关奖励办法执行。未达额定非教学课时工作量的，可以利用超额教学课时工作量冲抵。

2. 行政人员兼课

文津校区：课酬=兼课教学课时工作量*职称对应课酬标准

新芜校区：课酬=兼课教学课时工作量*职称对应课酬标准+实际教学课时（非工作时间）*课时补贴

3. 外聘教师

课酬=实际教学课时工作量*职称对应课酬标准+实际教学课时*课时补贴

第六章 课酬与课时补贴标准

第十二条 课酬标准

1. 校内教师职称（学位）对应的课酬标准如下：

职称（学位）	正高	副高（博士）	中级（硕士）	初级（本科）
课酬标准	90	70	60	50

2. 外聘教师职称（学位）对应的课酬标准如下（不含毕业设计/论文）：

职称（学位）	正高	副高（博士）	中级（硕士）	初级（本科）
课酬标准	130	100	60	50

3. 外聘教师职称（学位）对应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的课酬标准如下：

职称（学位）	正高	副高（博士）	中级（硕士）	初级（本科）
课酬标准	90	70	60	50

第十三条 课时补贴标准

文津校区：外聘教师每节课 10 元课时补贴。

新芜校区：外聘教师每节课 40 元课时补贴。

外聘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按实际来校次数核算，原则上每次不少于 3 小时，指导时间需提前报教务处备案（文津校区 10 元/次，新芜校区 40 元/次）。

在新芜校区承担教学任务的本校教职员工的课时补贴为每节课 10 元，但行政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兼课的不计算课时补贴。

第十四条 命题及阅卷

教学课时工作量之外的考试命题 100 元/套，阅卷 2 元/份。

第七章 教学工作量的核发

第十五条 采用二级核算，教学课时工作量的核算必须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进行，任何与教学执行计划不符的内容，均需纸质材料予以说明并事先报批。

第十六条 学校重点支持的教学改革工作难以参照本办法执行的，于实施前提交教改详细方案和工作量核算方案报教务处审批后开展，开课后申请的一律不予认定工作量。

第十七条 对学期中新进的专职教师，人力资源处在其正式上岗报到时告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其相应的剩余教学工作周核算额定教学课时工作量。原则上，新进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除外）第一学期每周不超过 10 节课，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第十八条 外聘教师课酬分月核发，各学院每月 25 日将外聘教师工作量、课酬统计并打印好报教务处进行核算。

第十九条 自有教师课酬采用分学期核发。每学期倒数第二个教学周学院将本院教师工作量统计汇总并经院内公示后报教务处进行核算，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教务处根据各学院所报工作量清单核对确认无误的，返回学院由院长签字确认。确认后报教务处处长审核和分管校长审批。

第二十条 在核算中虚报工作量的，一经查实，除取消该项工作量外，还将按所虚报工作量乘以 500 元对虚报者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因参与学校重大改革专项、外部评估等重大任务的，经用人单位申请，部门领导同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按一人一议方法核定当年额定工作量。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20-2021 学年春季学期起执行，原办法（校教字〔2018〕14 号）同时废止。